

為讓
您渡過
舒適的
一天



銀鱗莊

GINRINSOU

2019 年 10 月 1 日修訂

住宿條款

(適用範圍)

- 第 1 條 銀鱗莊 (以下稱本旅館) 與住宿旅客所簽訂之住宿契約及其相關契約依照本條款之規定辦理, 本條款無規定之事項則依據法令或一般既成習慣辦理。
2. 不論前項規定為何, 本旅館在不違反法令及習慣之範圍內簽訂特約時, 應以該特約優先適用。

(住宿契約之申請)

- 第 2 條 欲向本旅館申請住宿契約者, 請告知本旅館以下事項。
- (1) 住宿者姓名
- (2) 住宿日及抵達預定時間
- (3) 住宿旅客的聯絡方式
- (4) 其他本旅館認為必要之事項

2. 住宿旅客於住宿期間內提出欲延長前項第 2 款原定住宿日時, 本旅館將自收到該旅客之申請起以新住宿契約處理。
3. 本旅館可能於住宿預定日前之任意日, 以住宿旅客所提供之電話確認預約事宜。

(住宿契約之成立等)

- 第 3 條 住宿契約於本旅館同意前條之申請時成立。但證明本旅館未做出同意時, 不在此限。
2. 住宿契約依照前項之規定成立時, 以住宿期間 (超過 3 天者以 3 天計算) 的基本住宿費為限, 並請於本旅館指定日期前, 支付本旅館規定之申請費。
3. 申請費先抵扣住宿旅客最後應付的住宿費用, 發生適用第 6 條及第 18 條規定之情況時, 依違約金、賠償金之順序抵扣, 如有餘款, 於支付依第 12 條規定支付費用時返還。
4. 住宿旅客若未依第 2 項規定於本旅館指定日期前支付申請費, 則住宿契約失去效力。但僅限於本旅館已告知住宿旅客該指定申請費的支付日期者為限。
5. 即使本旅館於網站或電話等中顯示或告知錯誤之住宿費, 且住宿旅客以該住宿費預約住宿並獲本旅館同意, 該住宿費較住宿日前後之日期明顯低廉時, 且無標示該住宿費明顯低廉之理由 (「限定」、「特別」等), 則屬民法上之意思表示之內容有錯誤, 本旅館將以該住宿契約無效處理, 並盡速通知住宿旅客。

(不需支付申請費之特約)

- 第 4 條 不論前條第 2 項規定為何, 本旅館可能接受在契約成立後不需要支付該項之申請費之特約。
2. 本旅館同意住宿契約之申請時, 若未要求支付第 2 項之申請費及未指定該申請費之支付日期, 則以不接受前項之特約處理。

(拒絕簽訂住宿契約)

- 第 5 條 本旅館遇以下情況, 可能不接受住宿契約之簽訂。
- (1) 不依照本條約申請住宿時。
- (2) 客滿沒有空房間時。
- (3) 研判欲住宿者在住宿上有違反法令規定、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行為之虞時。
- (4) 研判欲住宿者屬以下 a 至 c 時。

- a. 暴力團體成員之不當行為之防止等相關法律 (平成 3 年法律第 77 號) 第 2 條第 6 號所定義之暴力團體成員 (以下稱「暴力團體」)、同條第 2 條第 6 號所規定之暴力團體成員 (以下稱「暴力團體成員」)、暴力團體準成員或暴力團體關係人等反社會勢力
- b. 為暴力團體或暴力團體成員控制事業活動之法人等團體時
- c. 屬於法人且內部有董事為暴力團體成員
- (5) 欲住宿者之言行影響其他住宿旅客時。
- (6) 可明顯判斷欲住宿者帶有傳染病時。
- (7) 針對住宿以暴力方式提出要求, 或提出超出本旅館合理負擔範圍之要求時。
- (8) 因天災、設施故障等不可抗力之事由, 導致無法提供住宿時。
- (9) 符合北海道旅館業法施行條例第 10 號規定之情況時。
- (10) 已申請住宿者對已預約之房間進行轉賣或收費中介等, 私下謀取自己利益之目的下申請住宿時。

(住宿旅客之解約權)

- 第 6 條 住宿旅客得向本旅館申請解除住宿契約。
2. 住宿旅客因可歸責其自身之事由解除全部或部分住宿契約時 (本旅館依據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指定申請費之支付日期並要求支付, 且住宿旅客在該支付前解除住宿契約時除外), 本旅館將依附表 2 收取違約金。但若本旅館已接受第 4 條第 1 項之特約, 則僅限於本旅館接受該特約時已告知住宿旅客解除住宿契約時的違約金支付義務。住宿旅客無聯絡, 且至住宿日當天下午 7 點 (事先明確通知預定抵達時間時, 則為超過該時間 1 小時之時間) 仍未抵達時, 本旅館可能會視為住宿旅客解除該住宿契約處理。

(本旅館之解約權)

- 第 7 條 本旅館遇以下情況, 可能解除住宿契約。
- (1) 研判住宿旅客在住宿上有違反法令規定、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行為之虞時。
- (2) 研判住宿旅客屬以下 a 至 c 時。
- a. 屬暴力團體、暴力團體成員、暴力團體準成員或暴力團體相關人士等其他反社會勢力
- b. 為暴力團體或暴力團體成員控制事業活動之法人等團體時
- c. 屬於法人且內部有董事為暴力團體成員
- (3) 住宿旅客之言行影響其他住宿旅客時。
- (4) 可明顯判斷住宿旅客帶有傳染病時。
- (5) 針對住宿以暴力方式提出要求, 或提出超出本旅館合理負擔範圍之要求時。
- (6) 因天災等不可抗力之事由而無法提供住宿時。
- (7) 符合北海道旅館業法施行條例第 10 號規定之情況時。
- (8) 在寢室床上抽菸、對消防設備等惡作劇、不遵守其他本旅館規定之使用規則之禁止事項 (僅限於預範火災上必須之事項) 時。
- (9) 本旅館打電話確認或傳送確認電子郵件時, 若申請住宿時所提供之電話號碼或電子郵件地址無效, 或未於指定之回覆期限前聯絡時。
- (10) 發現違反其他本條款規定之事項時。
2. 本旅館基於前項之規定解除住宿契約時, 不收取住宿旅客尚未接受提供的住宿服務等之費用。

(住宿登記)

- 第 8 條 請住宿旅客於住宿日當天, 在本旅館的櫃檯登記以下事項。
- (1) 住宿旅客的姓名、年齡、性別、住址及職業
- (2) 如為外國人, 則登記國籍、護照號碼、入境地及入境年月日
- (3) 退房日及預定退房時間
- (4) 其他本旅館認為必要之事項
2. 住宿旅客欲以旅行支票、住宿券、信用卡等能夠代替貨幣之方法支付第 12 條之費用時, 請事先於前項登記時出示。
3. 「未具有日本國內住址之外國人」於住宿時, 除填寫姓名、地址、職業等以外, 還須填寫國籍及護照號碼, 並出示護照及影印。

(客房的使用時間)

- 第 9 條 住宿旅客能夠使用本旅館的客房之時間為下午 3 點至隔天早上 11 點止。但若連續住宿, 除了抵達日及退房日之外, 得全天使用。但, 若申請住宿之旅行商品有其規定時, 則以該規定為準。
2. 不論前項之規定為何, 本旅館可能接受該規定時間以外之客房使用。在上述情況下, 本旅館將收取以下追加費用。
- (1) 超過 3 小時以內時, 收取住房費用之 30%
- (2) 超過 6 小時以內時, 收取住房費用之 60%
- (3) 超過 6 小時以上時, 收取住房費用之 100%
3. 前項之住房費用金額為基本住宿費用的 70%。

(使用規則之遵守)

- 第 10 條 住宿旅客於本旅館內, 需遵照本旅館規定並公布於本旅館內的使用規則。

(營業時間)

- 第 11 條 本旅館的主要設施等之營業時間如下, 其他設施等之詳細營業時間於櫃檯手冊、各處之公布、客房內的服務目錄中介紹。
- (1) 櫃檯、收銀等的服務時間:
- a. 門禁 上午 0 時 00 分
- b. 櫃檯服務 上午 8 時 00 分 ~ 下午 9 時 00 分
- (2) 餐飲等 (設施) 服務時間:
- a. 早餐 上午 7 時 30 分 ~ 上午 9 時 00 分
- b. 晚餐 下午 6 時 00 分 ~ 下午 9 時 00 分
- c. 其他餐飲等:
- 燒烤銀鱗莊 上午 11 時 30 分 ~ 下午 3 時 00 分
- 休憩廳銀鱗莊 下午 9 時 00 分 ~ 下午 11 時 00 分
2. 上述時間可能因必要或不得已之情況而臨時變更。變更時, 將以適當之方式通知。

(付款)

- 第 12 條 住宿者應支付之住宿費用等明細, 依附表 1 所示之內容。
2. 住宿旅客退房時或本旅館請款時, 請以現金或本旅館同意之旅行支票、住宿券、信用卡等可代替之方法, 在櫃檯支付前項之住宿費用等。
3. 本旅館提供住宿旅客客房且可使用後, 即使住宿旅客決定不住宿, 仍收取住宿費用。

(本旅館之責任)

- 第 13 條 本旅館在履行住宿契約及其相關契約, 或因不履行此些契約而對住宿旅客造成損害時, 將賠償該損害。但肇因於不可歸責於本旅館之事由時, 不在此限。
2. 本旅館已投保旅館賠償責任險, 以因應萬一火災等意外發生。

(無法按照契約提供客房時的處置)

第 14 條 本旅館無法按照契約提供住宿旅客客房時，經住宿旅客同意後，將盡可能以相同條件介紹其他住宿設施。

2. 不論前項規定為何，本旅館無法介紹其他住宿設施時，將支付相當於違約金金額之補償金予住宿旅客，以該補償金作為損害賠償金。但若無法提供客房係肇因於不可歸責於本旅館之事由時，則不支付補償金。

(寄放物等之處置)

第 15 條 住宿旅客寄放於櫃檯之物品或現金以及貴重物品發生遺失或毀損等損害時，除不可抗力之情況以外，本旅館將賠償該損害。但在本旅館要求明確告知現金及貴重物品之種類及價格下，住宿旅客卻未明確告知時，本旅館將以 15 萬日圓為上限賠償該損害。

2. 住宿旅客帶進本旅館內且未寄放在櫃檯之物品或現金及貴重物品因本旅館之故意或過失而發生遺失、毀損等損害時，本旅館將賠償該損害。但住宿旅客未事先明確告知種類及價格，除了本旅館之故意或重大過失以外，本旅館將以 15 萬日圓為上限賠償該損害。

(住宿旅客隨身行李或攜帶物品之保管)

第 16 條 住宿旅客隨身行李在住宿之前抵達本旅館時，本旅館僅在旅客抵達前已事先向本旅館確認下負責保管，並於住宿旅客在櫃檯辦理入住手續時交付。

2. 住宿旅客在退房之後，將隨身行李或攜帶物品遺忘在本旅館時，在確定其持有者後，本旅館將聯絡該持有者，並且尋求其指示。但持有者未指示或持有者不明時，本旅館將保管含發現日在內之七天，其後送至最近之警察局。

3. 關於前 2 項之情況下本旅館對於住宿旅客隨身行李或攜帶物品之保管責任，符合第 1 項之情況時，以前條第 1 項之規定為準；符合前項之情況時，以該條第 2 項之規定為準。

(停車之責任)

第 17 條 住宿旅客使用本旅館之停車場時，無論如何寄放車輛鑰匙，本旅館僅出租車位，不負車輛之管理責任。但因本旅館在停車場管理上之故意或過失造成損害時，本旅館將負責該賠償。

(住宿旅客之責任)

第 18 條 因住宿旅客之故意或過失使本旅館蒙受損害時，由住宿旅客對本旅館賠償該損害。

2. 為順利提供根據住宿契約之住宿服務，住宿旅客萬一發現接受到不同於住宿契約內容之住宿服務時，必須立即於本旅館提出。

(準據法、合意管轄法院)

第 19 條 本旅館與住宿旅客發生住宿契約相關糾紛時，以日本法為準據法，並以經營或營運本旅館之公司的總公司所在地之管轄地方法院或簡易法院為專屬管轄法院。

附表 1 住宿費用等明細（第 12 條第 1 項相關）

		內 容
住宿旅客應支付總額	住宿費	① 基本住宿費（住房費用＋早餐等餐飲費） ② 服務費（①×10％）
	追加費用	③ 追加飲食（包含在①的除外） ④ 服務費（③×10％） ⑤ 其他使用費
	税金	a. 消費稅 b. 泡湯稅

備註 1. 兒童價格適用小學生以下（12 歲以下），提供兒童餐點和寢具時另收取 50%，只提供寢具時另收取 8,800 日圓（含服務費、不含稅）。不提供寢具與餐點時，每名另收取 1,000 日圓（含服務費、不含稅）。

2. 稅法修正時，依照該修正後之規定為準。

3. 透過網路或經銷商簽約時，依照個別規定之兒童價格。

附表 2 違約金（第 6 條第 2 項相關）

收到解約通知日 契約申請內容	不住宿	當天	前一天	2 ～ 7 日前	8 ～ 30 日前
1～10 名或 1～5 間房	100％	100％	50％	30％	—
11 名以上或 6 間房以上	100％	100％	50％	30％	10％

(註) 1. % 是針對基本住宿費＋服務費的百分比。

2. 同時取消連續住宿之所有預約時，則所有住宿日適用第 1 天之取消費率。縮短契約日數時，不論該縮短日數為何，皆收取 1 天份（第一天）之違約金。

3. 解除團客（11 名以上）之部分契約時，則依解約人數收取違約金。

4. 透過網路或經銷商簽約時，依照個別規定之違約金。

使用規約

為提供舒適、安全之住宿體驗，本旅館敬請旅客遵守以下使用規則。

記

- (1) 請勿在客房內使用暖氣、烹煮用等之加熱設備以及熨斗等。
- (2) 請勿在易發生火災之場所吸菸（躺在床上吸菸、在館內邊吸菸邊走路等）。
- (3) 離開客房時，請務必攜帶鑰匙，並確認已鎖門。
- (4) 在室內或就寢時，請由內上鎖。若有可疑人士來訪，請勿開門並聯絡櫃檯（撥 9）。
- (5) 請勿隨意邀請訪客至室內。
- (6) 請勿攜帶可能影響其他旅客之物品進入館內。以下項目特別禁止攜入：貓、狗、小鳥等寵物、可燃或易燃性之物品、發出惡臭之物品、其他法令禁止持有之物品。
- (7) 請勿在館內從事賭博、搗亂風紀之行為、或騷擾其他旅客之言行。
- (8) 請勿在未獲得本旅館許可下，將客房用於營業等住宿以外之目的。
- (9) 除緊急狀況或不得已之情況發生以外，請勿進入塔屋、機械室等非客用設施。
- (10) 請在規定場所與用途內使用館內之常備品。另外，請勿明顯變更客房內現狀下使用客房。
- (11) 因不可抗力以外之理由造成建造物、備用品等物品損傷、汙染或遺失時，本旅館可能要求等額賠償。
- (12) 請勿在未獲得許可下，於館內廣告、發傳單、販售或陳列物品。
- (13) 簽帳使用館內之餐廳等時，請務必出示房間鑰匙。
- (14) 本旅館一律謝絕代墊館內商店商品費用、交通費、郵票費用、運費等。
- (15) 本旅館依法處置遺失物品。
- (16) 請於退房時在櫃檯辦理結帳。另外，即使旅客仍預定繼續住宿，本旅館仍可能因故要求支付住宿費用，屆時竟請旅客配合付款。

以上